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列席了 2024 年举行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及其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0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0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02.00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0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6.00 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0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0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0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4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选举李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七）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0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

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作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剥离从事危废处置但运营不良的中创惠丰相关议案，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再融资事项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前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亦已签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